

敬啟者：

本人為一註冊社工，多年來一直致力於精神健康及家庭的工作，從多年的工作經驗中發現家庭系統及價值觀受到社會的道德價值嚴重的衝擊，父母對子女的教育已倍感吃力，同時引伸了不少家庭的衝突。近幾個月來從不同的媒體得知特區政府欲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本人在此作出 **強烈反對**，因這修訂對家庭的功能，甚至社會對家庭的價值觀均帶來很大的負面影響，特別對現時的孩童及青少年的道德價值及對家庭的觀念帶來深遠的影響，因此舉讓大眾誤以為特區政府已承認同性同居猶如家庭關係，間接承認同性婚姻或其他同性伴侶關係。此修訂亦抵觸現時的〈婚姻條例〉（第 181 章）對婚姻家庭的定義，為社會帶來很大的矛盾。

因此，本人在此 **再次強烈反對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

此致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香港特區市民

陳美蓮謹啟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